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http://www.zc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局網頁>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公告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第 1 次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起。
第 2 次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起。
第 3 次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0 時 00 分起。
第 4 次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起。
第 5 次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起。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園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第一次招考需具備教保員資格。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電話：(02)22259469 分機 850。

(四) 報名費：免報名費。

(五) 資料審查及繳驗證件：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簡要自傳(附件 3)
5. 核發准考證：請甄選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 4)，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6. 委託書(附件 5)(親自報名者免附)。
7. 切結書(附件 6)
8.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如偽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縱然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

取，一經查證屬實即註銷錄取資格，倘已受聘立即予以解聘。

(六) 報名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3. 依本條例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於到職後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甄選地點：

甄試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五、甄選方式與評分：

- (一) 試教：時間 8 分鐘，自行設計主題活動進行試教，並附上簡案，形式不拘，A4 規格，一式 3 份【佔 60%】。
- (二) 口試：時間 8 分鐘【佔 40%】
- (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則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六、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附件)與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 5 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七、放榜：

甄選當日下午 4:00 前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址(網址：<http://www.zcjh.ntp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八、報到及應聘作業：

(一) 放榜隔日上午 9:00~10:00 報到簽約，請正取人員依報名甄選錄取階段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 聘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起算)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九、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附則：

(一) 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

(二) 錄取人員向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6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 經錄取者聘期依聘約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本項招考查詢電話：(02) 22259469 轉 850 (幼兒園)。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115 年 月 日

編 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貼相片處 一寸正面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現職		
電子信箱 (E-mail)						
學 歷		主修		教師證書 字號		
		輔系				
驗 證 收 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應試證 ☐ 切結書 ☐ 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報名時請依序排好（簡要自傳、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退伍令、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議如有異議，以書面審議資料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須依簡章規定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應試者簽名：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115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新
北
市
立
自
強
國
民
中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自傳內容包含：一、專長及興趣。二、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進修。三、任職教育工作經歷。四、教學及教育理念。五、其它。

[illegible]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編 號 (免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甄選日期	甄選科目	
115 年__月__日 (日期請自填)	試教與口試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幼兒園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試記錄		
試 別	試教	口試
主 試 人 簽 章		

新
北
市
立
自
強
國
民
中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契
約
進
用
代
理
教
保
員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
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立 自 強 國 民 中 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